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24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卫生院 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卫生院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卫生院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公路边，用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25.28平方米，拟建一栋6层门诊住院综合楼（本报告表评价项目不含X光机等核技术利用类项目），配套建设发电机房、配电房及医疗垃圾暂存间等。项目设计病床位50个，预计每天就诊人员150人，工作人员56人。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近期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前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值中的较严值，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后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中的较严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作场地洒水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发电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四）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五）项目运营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3日印发